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17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97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2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依排班表出勤，班

別有 8 小時或 10 小時，勞工休息時間並明訂於班表上；訴願人雖與勞工約定每 4 小時給予勞工 30 分鐘休息，惟於表定休息時間內，勞工雖得外出購買餐點，然須將餐點帶回店內食用，因人力配置及來店客戶量無法掌握，遇店內客戶較多時仍需支援處理；是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連續工作 4 小時，未予其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49551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2342

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2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陳述並非訴願人之規範，○君休息時間中，因該時段人潮眾多，出於自願及念在同事情誼，互相協助線上夥伴，訴願人並無強制要求其利用休息時間上線支援夥伴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（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31800 號裁處書），

乃

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

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3 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232 號函檢送

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2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

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明「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：107 年 8 月 16 日 文號：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232 號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23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32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勞

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。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，要求勞工工作，仍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例休假規定之規範……。」

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勞動基

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
33 | 雇主使勞工 | 第 35 條、第 79 | 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

繼續工作 4	條第 1 項第 1 款	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	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
小時未給予	、第 4 項及第 8	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	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
至少 30 分鐘	0 條之 1 第 1 項	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	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
之休息者。	。	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	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
		二分之一。	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
	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
		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	罰：
		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	1. 甲類：
		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
		，應按次處罰。	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
			0 萬元。
	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，在內部公告中詳細記載休息/員餐規則，各分店皆按規定執行，裁處書記載「勞工○○○雖與其約定工作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惟因遇店內客戶較多時仍須支援處理，使其未有完整之 30 分鐘休息時間

」，此與○君簽署之 107 年 6 月 1 日談話紀錄大相逕庭；訴願人曾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去函原

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表達訴願人內部之休息時間規定，以及○君在休息時間，因該時段人潮眾多，出於自願及念在同事情誼，互相協助支援線上夥伴，訴願人及單店主管並無強制要求其上線支援夥伴等友情支援之說明；為確實表達○君的說法，訴願人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，取得其親筆書寫資料如附件，作為訴願依據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訴願人雖與其勞工約定每 4 小時給予勞工 30 分鐘休息，惟休息時間雖得外出購買餐點，然須將餐點帶回店內使用，遇店內客戶較多時會支援，導致無法完全休息；是認訴願人使勞工○君連續工作 4 小時，未予其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8 日

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員工名冊、○君 107 年 1 月排班表、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休息時間中，遇人潮眾多時段，出於自願及念在同事情誼，互相協助線上夥伴，訴願人及單店主管並無強制要求其利用休息時間上線支援夥伴，裁處書的記載內容，與事實不合云云。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所明定。次按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；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，要求勞工工作，仍應認屬工作時間；有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

第

1030132325 號及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- 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店長○○○、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Q 請問公司與您約定的休息時間為何？4 小時會有 30 分鐘之休息嗎？是否會依來客而移動休息時間？A 到店出勤時間為 9 小時（正常工時 8hr+1 小時休息時間）未固定休息時間，員工自行安排休息時間。差不多 4 小時會休息 30 分鐘。下班之前會再有 30 分鐘休息。休息時間公司會給付薪資。……Q 請問休息時間您是否可自由運用或自由外出？需要在店內用餐或待命嗎？A 沒有外出，怕人員外出會有意外。員工休息時間需帶入店內用餐，或使用○○餐點會有 8 折優待，餐廳 1 樓內部空間或餐廳空間均可讓員工用餐……。」「……Q 請問公司與您約定的休息時間為何？4 小時會有 30 分

鐘之休息嗎？是否會依來客而移動休息時間？A 約定 4 小時休息 30 分鐘。如果來客數比較多，可能會將休息時間往後挪。休息時間包含在上下班時間內，公司全部計薪。.....Q 請問休息時間您是否可自由運用或自由外出？需要在店內用餐或待命嗎？A 公司是讓員工在餐廳內用餐，可以買回來吃，也可以使用○○餐點，公司給予折扣。在店內用餐遇客戶比較多時，會互相支援消化客戶，再回去用餐.....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○○、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即其人資副理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 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？ 答 依店長及同仁協調之班表出勤，如為正職勞工排班以 8Hr 為原則，有時得排 10Hr（不含休息時間），有關勞工之休息時間明訂於班表上.....問 請問貴公司於勞工所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內已明訂休息時間，該休息時間勞工得否完全休息？ 答 於原排定之休息時間，基本上為勞工用餐及休息時間，勞工可享用公司餐點（員工價），亦得外出購買餐點，但又需回到店裏食用，因人力配置問題，及來店客戶量無法掌控，致使尚未休息人員較於忙碌，甚或無法應付，基於同仁情誼有可能應休息人員會支援，導致出現少數無法完全休息.....。」會談紀錄並經受任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二）惟依上開會談紀錄、○君排班表及出勤紀錄記載，僅顯示訴願人與其勞工約定每 4 小時給予勞工 30 分鐘休息，其勞工雖得於該休息時間外出購買餐點，惟須帶回到店裏食用，遇店內客戶較多時會支援，導致無法完全休息。基上，雖尚難謂訴願人之勞工得自由運用休息時間，然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之違規事實即○君有連續工作 4 小時未有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之特定出勤日期為何？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或說明可供審究，致本案違規事實未明，有再予查明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